

敬啟者:

本會專誠來函反對人口政策居港七年方有資格申請綜援的政策，本會對行政會議於 6 月 3 日通過有關建議深表遺憾及憤怒。 人口政策建議未作社會討論及諮詢，便匆匆通過執行，認受性受質疑。 本會敦請立法會議員反對通過該政策。 居港七年方合資格同等醫療福利及申請綜援之建議，既歧視中港婚姻家庭，造成社會分化，製造家庭及社會問題，與政府培育新移民小朋友成未來棟樑及節省社會資源的目標背道而馳，亦帶出功利社會價值觀，更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 無論在情理、數據、社會資源運用及法理方面，人口政策的建議都是不智及不當的，不利家庭及社會發展。 詳述如下:

## **1. 不合情理**

### **1.1. 入境政策失當，中港婚姻家庭自食其力，卻成「二等公民」**

一直以來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申請團聚途徑，有別於與其他國家居民，不能結婚後立即留港向香港入境處申請立即團聚，子女在港出生，而是必須在內地向公安局申請，夫妻分離十多年才可團聚，令這些家庭多年來被剝奪享用福利機會，更要花費財力精力奔波中港兩地負擔家庭。入境政策失當，令這些家庭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及更難適應社會，但在他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政府卻建議為這些新來港的親人增添更多障礙，視他們為「二等公民」，外國國家也不會對自己來自海外的團聚親人作出限制，仁愛公義何在？

### **1.2 將家庭團聚與經濟貢獻掛鉤，宣揚功利主義**

港府以反映居民在香港的經濟貢獻及統一申請資格為理由，建議以居港滿七年為享用同等醫療優惠及申請社會保障的基本資格，明顯歧視新來港人士，漠視這些被政策阻延來港團聚的親人的權利，以經濟利益計算人的價值，灌輸功利社會價值觀。

### **1.3 人口政策建議自相矛盾，弄巧成拙影響兒童成長**

人口政策建議一方面強調新移民兒童是香港社會的重要支柱，另一方面卻削弱兒童的家庭成長根基，其新來港父或母或成人兄姐有困難時卻未能享有同等社會援助，必製造更多家庭磨擦及貧窮問題，例如：患病延醫、兒童做童工幫補家計等，影響兒童發展，令貧窮循環。 人口政策亦鼓勵港人內地配偶團聚前多來港探親了解情況，卻決定於四月開始要求港人持雙程證的內地妻兒以外國人價錢使用醫療服務，變相阻嚇探親。

### **1.4 本末倒置，違反綜援目的**

綜援的設立是作為一種社會保障制度，任何市民經濟有困難便可以得到幫助，以居港年期作為其中申請綜援的條件，阻礙綜援發揮救急扶危的作用。

## **1.5 選排斥棄包容，影響國際形象**

港府常誇稱要將香港建立成國際級大都市，但只有口號沒有內涵，排斥團聚的新來港親人只會拉遠移民與公民之間的距離，製造社會分化，突顯香港社會文明質素低落，影響國際形象。

## **2. 長遠而言，增加社會成本**

「萬事起頭難」，尤其現時政府掌握更多社會資源控制權，近年新來港的以婦孺為主，經過長期分離折磨，一家經濟更是困苦，有些更是貧苦的孤兒寡婦，面對新環境、制度、文化、家庭關係、初期是最艱難的階段，最需要幫助，她們才可以有基礎立足社會，發揮所長。如果在她們最有需要時不給予支援，令問題惡化，日後社會反而要付出更多成本作出彌補。

## **3. 數據不實**

### **3.1 綜援近半個案是在學兒童，成人低學歷不願工作靠綜援之說不成立**

現時政府及社會批評新移民低學歷不願工作所以靠綜援，但事實上，新移民領取綜援個案中近半是在學兒童，相反本地領綜援人士八成是成人(見附件一)，可見新移民低學歷不願工作，博取綜援之說不能成立。

### **3.2 政府跨大領取綜援數字 – 僅佔政府總公共開支 0.3%(見附件一及二)**

現時全港 243700 綜援個案中，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只佔 12.2%，而其中超過八成是老弱傷殘或單親或低收入，純全家失業沒有工作者只有 5100 宗，佔整體綜援只有百分之二。

政府指出新移民領取綜援人數，佔新移民人口 18%(這數包含永久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相對全港領綜援之人口，只有 6.7%，高出差不多三倍，但如果扣除在學兒童，數字便與港人相近，再若以住戶而非人數來計算，現時本地人領取綜援的住戶比例卻達 12%。

今年綜援預算要用 160 億，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約 6.7%，而大部份的綜援開支是幫助不幸的老弱傷殘，撇除這些數字，其餘單親、失業、低收入的個案只佔 28%，只佔綜援總開支 1.8%，新移民只佔其中 4%，佔政府總公共開支更不足 0.3%，節省 0.3%開支對財赤幫助不大，又失去栽培下一代的機會，分化社會，香港根本得不償失。

### **3.3. 成人中學程度勝港人，一半人口學歷未知數**

雖然 15 歲或以上新移民具大專或以上程度不足一成，遜於港人，但 6 成中學程度數字卻略勝港人，況且新移民中一半人口是兒童，依現時教育制度，估計將來整體新移民學歷超過 8 成人擁有高中或以上程度。

### 3.4 低學歷不等於低質素

現時成人新移民大多是來港照顧丈夫子女的婦女，她們來港最主要目的是讓丈夫安心工作，子女學習向上，即使這些婦女中有一成多只有小學程度，但她們卻事事以家庭為重，願意為家庭全心全力付出，穩定家庭發展，對社會的生產力穩定性及兒童的栽培功不可抹，她們雖然是低學歷，但卻是高質素的媽媽。

### 3.5 社會歧視及照顧家庭影響就業

由於來港新移民就業人口近八成是照顧家庭的婦女，所以就業率較以男性為就業人口為主的港人低，同時根據民政總署調查有七成表示希望在港找工作，結果就業率只有三成多，每月工資更平均只有\$6,000。綜合各民間團體研究，當中原因主要是社會歧視，包括：不承認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或者刻意壓低工資等，同時，缺乏家庭照顧支援服務，也阻礙婦女出外工作的機會。

## 4. 違反法律

本港於 1971 年才有七年居港年期作為申請居留權資格的概念，並非用以釐定居民的福利權，而香港的福利發展有其社會需要，是人道文明制度的象徵。港府建議以居港七年方有資格享有或申請醫療或綜援保障的建議根本沒有法律理據，亦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sup>1</sup>均確保在社會保障、醫療等方面，人人平等，更指出政府有責任維護家庭發展。如果港府一意孤行實施該等歧視政策必引起訴訟。

## 建議

1. 政府應遵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以家庭為本位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平等醫療及社會保障，為新來港兒童提供良好的家庭成長環境。
2. 政府應掌握審批權，並制定以家庭團聚為先的人口政策，加快審批團聚，一方面減少家庭問題，另一方面，有助減輕人口老化問題，亦能培養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的棟樑。
3. 政府應設立新來港人士的學歷及專業承認制度，善用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他們的才能。
4. 新來港兒童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新力軍，政府應投放適當資源栽培新來港兒童，以確保社會未來棟樑的質素。

---

<sup>1</sup>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九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第十二條：「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5. 為新來港婦女提供就業培訓及家庭照顧支援服務，令她們可以工作解決經濟困難。
6.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捍衛新移民婦女的平等發展權利，敦促政府取消所有歧視新移民的政策。

以上建議，敬請以書信回覆。並請在立法會大會跟進，阻止通過居港七年方可申請綜援的政策。謹此奉懇，佇候明示。

此致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上  
2003 年 6 月 4 日

敬啟者:

本會專誠來函反對人口政策居港七年方有資格申請綜援的政策，本會對行政會議於 6 月 3 日通過有關建議深表遺憾及憤怒。 人口政策建議未作社會討論及諮詢，便匆匆通過執行，認受性受質疑。 本會敦請立法會議員反對通過該政策。 居港七年方合資格同等醫療福利及申請綜援之建議，既歧視中港婚姻家庭，造成社會分化，製造家庭及社會問題，與政府培育新移民小朋友成未來棟樑及節省社會資源的目標背道而馳，亦帶出功利社會價值觀，更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 無論在情理、數據、社會資源運用及法理方面，人口政策的建議都是不智及不當的，不利家庭及社會發展。 詳述如下:

## **2. 不合情理**

### **2.1. 入境政策失當，中港婚姻家庭自食其力，卻成「二等公民」**

一直以來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申請團聚途徑，有別於與其他國家居民，不能結婚後立即留港向香港入境處申請立即團聚，子女在港出生，而是必須在內地向公安局申請，夫妻分離十多年才可團聚，令這些家庭多年來被剝奪享用福利機會，更要花費財力精力奔波中港兩地負擔家庭。入境政策失當，令這些家庭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及更難適應社會，但在他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政府卻建議為這些新來港的親人增添更多障礙，視他們為「二等公民」，外國國家也不會對自己來自海外的團聚親人作出限制，仁愛公義何在？

### **1.2 將家庭團聚與經濟貢獻掛鉤，宣揚功利主義**

港府以反映居民在香港的經濟貢獻及統一申請資格為理由，建議以居港滿七年為享用同等醫療優惠及申請社會保障的基本資格，明顯歧視新來港人士，漠視這些被政策阻延來港團聚的親人的權利，以經濟利益計算人的價值，灌輸功利社會價值觀。

### **1.3 人口政策建議自相矛盾，弄巧成拙影響兒童成長**

人口政策建議一方面強調新移民兒童是香港社會的重要支柱，另一方面卻削弱兒童的家庭成長根基，其新來港父或母或成人兄姐有困難時卻未能享有同等社會援助，必製造更多家庭磨擦及貧窮問題，例如：患病延醫、兒童做童工幫補家計等，影響兒童發展，令貧窮循環。 人口政策亦鼓勵港人內地配偶團聚前多來港探親了解情況，卻決定於四月開始要求港人持雙程證的內地妻兒以外國人價錢使用醫療服務，變相阻嚇探親。

### **1.4 本末倒置，違反綜援目的**

綜援的設立是作為一種社會保障制度，任何市民經濟有困難便可以得到幫助，以居港年期作為其中申請綜援的條件，阻礙綜援發揮救急扶危的作用。

### **1.5 選排斥棄包容，影響國際形象**

港府常誇稱要將香港建立成國際級大都市，但只有口號沒有內涵，排斥團聚的新來港親人只會拉遠移民與公民之間的距離，製造社會分化，突顯香港社會文明質素低落，影響國際形象。

### **3. 長遠而言，增加社會成本**

「萬事起頭難」，尤其現時政府掌握更多社會資源控制權，近年新來港的以婦孺為主，經過長期分離折磨，一家經濟更是困苦，有些更是貧苦的孤兒寡婦，面對新環境、制度、文化、家庭關係、初期是最艱難的階段，最需要幫助，她們才可以有基礎立足社會，發揮所長。如果在她們最有需要時不給予支援，令問題惡化，日後社會反而要付出更多成本作出彌補。

### **3. 數據不實**

#### **3.1 綜援近半個案是在學兒童，成人低學歷不願工作靠綜援之說不成立**

現時政府及社會批評新移民低學歷不願工作所以靠綜援，但事實上，新移民領取綜援個案中近半是在學兒童，相反本地領綜援人士八成是成人(見附件一)，可見新移民低學歷不願工作，博取綜援之說不能成立。

#### **3.2 政府跨大領取綜援數字 – 僅佔政府總公共開支 0.3%(見附件一及二)**

現時全港 243700 綜援個案中，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只佔 12.2%，而其中超過八成是老弱傷殘或單親或低收入，純全家失業沒有工作者只有 5100 宗，佔整體綜援只有百分之二。

政府指出新移民領取綜援人數，佔新移民人口 18%(這數包含永久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相對全港領綜援之人口，只有 6.7%，高出差不多三倍，但如果扣除在學兒童，數字便與港人相近，再若以住戶而非人數來計算，現時本地人領取綜援的住戶比例卻達 12%。

今年綜援預算要用 160 億，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約 6.7%，而大部份的綜援開支是幫助不幸的老弱傷殘，撇除這些數字，其餘單親、失業、低收入的個案只佔 28%，只佔綜援總開支 1.8%，新移民只佔其中 4%，佔政府總公共開支更不足 0.3%，節省 0.3%開支對財赤幫助不大，又失去栽培下一代的機會，分化社會，香港根本得不償失。

#### **3.3. 成人中學程度勝港人，一半人口學歷未知數**

雖然 15 歲或以上新移民具大專或以上程度不足一成，遜於港人，但 6 成中學程度數字卻略勝港人，況且新移民中一半人口是兒童，依現時教育制度，估計將來整體新移民學歷超過 8 成人擁有高中或以上程度。

### 3.4 低學歷不等於低質素

現時成人新移民大多是來港照顧丈夫子女的婦女，她們來港最主要目的是讓丈夫安心工作，子女學習向上，即使這些婦女中有一成多只有小學程度，但她們卻事事以家庭為重，願意為家庭全心全力付出，穩定家庭發展，對社會的生產力穩定性及兒童的栽培功不可抹，她們雖然是低學歷，但卻是高質素的媽媽。

### 3.5 社會歧視及照顧家庭影響就業

由於來港新移民就業人口近八成是照顧家庭的婦女，所以就業率較以男性為就業人口為主的港人低，同時根據民政總署調查有七成表示希望在港找工作，結果就業率只有三成多，每月工資更平均只有\$6,000。綜合各民間團體研究，當中原因主要是社會歧視，包括：不承認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或者刻意壓低工資等，同時，缺乏家庭照顧支援服務，也阻礙婦女出外工作的機會。

## 4. 違反法律

本港於 1971 年才有七年居港年期作為申請居留權資格的概念，並非用以釐定居民的福利權，而香港的福利發展有其社會需要，是人道文明制度的象徵。港府建議以居港七年方有資格享有或申請醫療或綜援保障的建議根本沒有法律理據，亦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sup>2</sup>均確保在社會保障、醫療等方面，人人平等，更指出政府有責任維護家庭發展。如果港府一意孤行實施該等歧視政策必引起訴訟。

## 建議

6. 政府應遵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以家庭為本位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平等醫療及社會保障，為新來港兒童提供良好的家庭成長環境。
7. 政府應掌握審批權，並制定以家庭團聚為先的人口政策，加快審批團聚，一方面減少家庭問題，另一方面，有助減輕人口老化問題，亦能培養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的棟樑。
8. 政府應設立新來港人士的學歷及專業承認制度，善用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他們的才能。
9. 新來港兒童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新力軍，政府應投放適當資源栽培新來港兒童，以確保社會未來棟樑的質素。

---

<sup>2</sup>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九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第十二條：「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10. 為新來港婦女提供就業培訓及家庭照顧支援服務，令她們可以工作解決經濟困難。
6.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捍衛新移民婦女的平等發展權利，敦促政府取消所有歧視新移民的政策。

以上建議，敬請以書信回覆。並請在立法會大會跟進，阻止通過居港七年方可申請綜援的政策。謹此奉懇，佇候明示。

此致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新移民互助會  
謹上  
2003 年 6 月 4 日



歧視同胞 何來仁愛公義

# 人口政策被指歧視新移民

## 新移民斥港府漠視人權

政府的新人口政策，指將未滿七年的新移民，不可申請抵壘及不可享有公共福利金資助。來港三個月的新移民，丈夫入籍不能申請抵壘與五歲大的兒子，本身又遭裁退找不到工作，急需政府援助。本在四川重慶的港人黃太，因工作，一事到香港身分證便回四川找工

作，但因育有一兒和不能親親利廣某處而受盡歧視，現時每月僅批的四千多元抵壘生活，其中九百多元用來養兒子交學費，一千五百元用作租房，已所剩無幾。

她說：「香港過後病了兩個星期也不放假，那不知要多少錢。」一心只為兒子能接受教育的引港所啟。

教育，想不到會如此艱難，「不公平也沒有辦法，港府愈來愈像內地，不講人權，不顧我們生死。」香港社團組織協會指，新移民要等七年才可以獲發與港人同等權利，是違反《基本法》和聯合國人權公約，港府若堅持實施政策必會引起訴訟。

【本報記者報導】有關批評政府擬議的新人口政策，要求居港七年者方合資格享有福利權利及申請抵壘的建議，指政策中港人與新移民，會造成社會分化及破壞家庭及社會問題，與政府培育新移民小朋友成為未來棟樑，以及節省社會資源的目標背道而馳。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處昨（四）日在記者會上指出，政府以反歧視居民在香港的經濟貢獻及統一申請資格為理由，建議以居港滿七年為享用同等福利及申請抵壘保障的基本資格，明顯歧視新移民，而破壞福利社會價值。

**歧視中港婚姻家庭**

社協指出，人口政策建議一方面強調新移民兒童是本港社會的重要支柱，另一方面卻將兒童家庭成長根基，因為其新來港人未能享有同等社會援助，必定製造更多家庭經濟及貧窮的問題。

施麗珊指出，整個新移民學歷超過八成人擁有高中或以上程度，只是由於

社會政策，包括不承認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又或刻意壓低工資，才引新移民不願工作的問題。

**對新移民有誤解**

社協建議加強與社區聯繫，設立新來港人士的學歷及專業承認制度，對新來港婦女提供就業培訓及家庭照顧支援服務，令她們可以工作解決經濟困難。

記者會上，有新移民批評政府的新人口政策是公義的倒退，認為是將投內地新移民去適應本港生活，變相將新移民的權利，就以政府制訂新移民已獲業主接納，新移民應根本無法負擔昂貴的收費。

來港六年的新移民黃太認為，最不滿是要求新移民居住滿七年才可享有福利。

黃太表示：「一個人有起上學，好難，話唔順。萬一病就要留幾日醫院，但去邊度得個一萬幾千，嘅嘢都唔好，港府唔理公義，就係咁。」

新報 2003.3.17

社協轟新人口政策造成分化

# 反對居港七年才享福利

【本報訊】二加銀兩入醫院，要成爲甚麼？如果請到醫師，要成爲甚麼？香港社會服務組最近，批評政府爲新公布的人口政策，認爲政府七年才分發給李有同等等福利及中階級人士的恩惠，不但拉低新來港人士的意願，也不促社會分化，例證許多家庭經濟及貧富懸殊，例如患癌症症，兒童做手術手術需款如斯等，影響兒童成長。

### 新來港人士感徬徨

津貼過活，生活捉襟見肘。曾國良於八沙咀開設雜貨舖三間，做米、菜餚兼批發工廠生意，陳安祥人在往來水步一輛單車上，陳偉對於經營雜貨舖和利政實業局應酬七年才合夥，另找路行，惟心甚可掬，一見步行者，無不有幫襯之意，待在家裏就會好一點想日慢的生活，他便感到很勞倦。

社區組織幹事施麗珊說：「人口政策是不智不當，不利家庭及社會發展，她建議政府應順理守善本法和國際人口公約以家庭為本位的條文，為新來港人士提供良好的寄寓及社會福利，且良好的家庭成員環境。」

以祝同胞 何來仁愛公義

國慶 入國 政府 治國



◆對於人口政策的新措施，來港僅數月的陳寶（左）及萬五歲的兒子感到很興奮。

新移民無資助有病不敢求醫

本報訊：香港社會正積極協助新移民互助會推出「環境適應計劃」，令他們未能善用社會福利服務，造成社會分化，有兩派人士指出，因得不到政府的重視幫助而不覺渾身，位處風雨在夾亦不覺其苦。

剛來港三個月的陳太表示，因為語言不通和要適應三個月，已盡全力做以投訴工作。獲得別人的口頭安慰，但他們居港達七年才能申請福利及享有醫療福利，令她的生活更感吃力。她認為年青人應盡力適應新環境，但因未支付書讀費而不宜就讀。

所以也提供協助，協助他們發展。

(問)貴社管理處與各社區團體辦事處關係如何？

(答)指出，政府所修訂的人口政策及家庭計劃局宣傳成立電影影響，兒童是依附在家庭中成長，若家人因政府改變人口政策而失去申請經濟援助和享用教育福利的權利，必定會造成家庭矛盾，對兒童造成不良道德影響。

區議會建議政府以人人平等的原則，給予所有人士服務及社會保障外間，亦不應有歧視。

## 對下一代影響大

據悉該賊，丈夫因犯事入獄後，全家陷入絕境，支往，更因遭受丈夫家人的虐待，曾在丈夫沙咀服刑三天，經杜工協助逃過兒子才逃回香港。但四十元的贖金，在和餘千多元房租和兒子的學費後，已所剩無多。她坦言為了免

## 團體批評新人口政策

【本報訊】社區組織協會批評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早前公布的人口政策建議，限制居港七年才可申請暫住保障及綜援金做法，違反《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並警告政府若一意孤行實施該等控制政策，勢將引起紛爭。

該會指出，一九七一年才有的七年居港年期規定，是作為申請居留權的資格，而非用以釐定居民的福利權。

該會建議，政府應取消所有歧視新移民的政策，並促進家庭團聚，設立新來港人士的學歷及

